

# 招标文件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十四五”城市 更新专项规划项目包 1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66

采 购 人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三 年 五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 1. 总则.....               | 11 |
| 2. 招标文件.....             | 13 |
| 3. 投标文件.....             | 14 |
| 4. 投标.....               | 16 |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17 |
| 6. 授予合同.....             | 19 |
| 7. 信用记录.....             | 20 |
| 8. 政府采购政策.....           | 20 |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5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7 |
| 第五章 合同.....              | 34 |
| 第六章 服务需求.....            | 40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 40 |
|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45 |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 46 |
|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7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49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十四五”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十四五”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66
2.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十四五”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920000.00元  
最高限价：692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A包 | 包1：郑州市“十四五”城市更新总体规划。 | 2000000 | 2000000  |
| 2  | B包 | 包2：郑州市“十四五”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 4920000 | 492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十四五”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结合在编的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系统总结郑州近年来城市更新工作的经验做法，深入分析既往工作的成效与问题，开展城市更新资源评价，制定城市更新目标，确定城市更新空间布局，提出城市更新单元指引，明确城市更新实施路径。本次采购内容包括包1郑州市“十四五”城市更新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和包2郑州市“十四五”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及重点片区城市更新控规单元编制，其中包2郑州市“十四五”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及重点片区城市更新控规单元编制的工作包括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8个专题研究（专项规划的研究范围为中心城区，建设用地面积约641.8平方千米。8个专题研究分别为城市更新规划编制体系研究、城市更新存量资源梳理及评估研究、城市老旧住区更新改造研究、城市老旧商业区更新改造研究、城市老旧批发市场更新改造研究、城市老旧工业园区更新改造专题、城市更新公服设施统筹规划研究、城市更新政策体系框架搭建研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期限：

包1：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完成；

包2：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完成；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企业应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规划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公司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缴纳6个月的社保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http://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16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凡有意申请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16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交易主体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材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

5.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6.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7.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11号

联系人：郭文静

联系电话：0371-671885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经开第三大街天鑫大厦4层

联系人：曹鹏

联系方式：152908400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鹏

联系方式：152908400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2.1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br>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11号<br>联系人：郭文静<br>联系电话：0371-67188510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经开第三大街天鑫大厦4层<br>联系人：曹鹏<br>联系方式：15290840098   |
| 1.2.3  |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十四五”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br>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66   |
| 1.2.4  | 采购范围      | 郑州市“十四五”城市更新总体规划；   |
| 1.2.5  |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br>包1预算金额：2000000元（包1最高限价2000000元）  |
| 1.2.6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完成；   |
| 1.2.7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8  | 质保期       | /   |
| 1.2.9  | 质量标准      |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
| 1.2.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li> <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li> <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资质要求：投标企业应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li> <li>3.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规划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公司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缴纳6个月的社保证明。（提</li> </ol> </li> </ol> |

|            |                   |   |
|------------|-------------------|---|
|            |                   | <p>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版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p> |
| 1.2.1<br>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
| 1.4.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4.5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5.1      | 分包                | 不允许违法分包   |
| 1.6.1      |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br>招标文件   |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_17_日  |
|            |                   | 形式: 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br>出的形式   |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br>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
|            |                   | 形式: 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
| 2.3.2      | 招标文件修改发<br>出的形式   |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
| 2.3.3      | 投标人确认收到<br>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                   | 形式: 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

|       |                    |   |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
| 3.6.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4.1.1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需由成员单位签字盖章的内容外，其余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p> <p><b>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b></p>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 年 5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a href="http://www.zzsoggzy.com/">http://www.zzsoggzy.com/</a>) 电子交易平台。</p> <p>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p>   |
| 5.1.1 |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p> <p>(<a href="http://zs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zs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p>   |
| 5.2.1 | 资格审查               |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 5.3.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
| 5.3.4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
| 6.4.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
| 8.2   | 是否涉及政府强            | 否   |

|      | 制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8.3  |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 否  |      |      |    |    |         |      |             |      |              |      |               |      |
| 8.5  |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 否  |      |      |    |    |         |      |             |      |              |      |               |      |
| 8.7  |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 否  |      |      |    |    |         |      |             |      |              |      |               |      |
| 9.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    |    |         |      |             |      |              |      |               |      |
| 9.2  | 其他                 |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898 1305 1178"> <thead> <tr> <th>项目类型</th>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服务</td> <td>100万元以下</td> <td>1.7%</td> </tr> <tr> <td>100万元—500万元</td> <td>1.2%</td> </tr> <tr> <td>500万元—1000万元</td> <td>0.7%</td> </tr> <tr> <td>1000万元—5000万元</td> <td>0.4%</td> </tr> </tbody> </table> <p>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20%；第二次为完成规划中期方案，通过专家审议后7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30%；第三次为规划成果通过相关程序审议后7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30%；第四次：设计单位提交全部成果后7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20%（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付款方式为：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50%；第二次为规划成果通过相关程序审议后7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30%；第三次：设计单位提交全部成果后7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20%）。实际付款以财政拨款为准。</p> <p>3. 履约验收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 项目类型 | 中标金额 | 费率 | 服务 | 100万元以下 | 1.7% | 100万元—500万元 | 1.2% | 500万元—1000万元 | 0.7% | 1000万元—5000万元 | 0.4% |
| 项目类型 | 中标金额               | 费率   |      |      |    |    |         |      |             |      |              |      |               |      |
| 服务   | 100万元以下            | 1.7%   |      |      |    |    |         |      |             |      |              |      |               |      |
|      | 100万元—500万元        | 1.2%   |      |      |    |    |         |      |             |      |              |      |               |      |
|      | 500万元—1000万元       | 0.7%   |      |      |    |    |         |      |             |      |              |      |               |      |
|      | 1000万元—5000万元      | 0.4%   |      |      |    |    |         |      |             |      |              |      |               |      |

|  |  |   |
|--|--|---|
|  |  | <p>联系电话：15290840098；通讯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经开第三大街天鑫大厦4层。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p> <p>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8. 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9.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
- (6) 服务需求

(7)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8)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1.4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书

(3) 投标承诺函

(4) 投标报价表格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一览表

(5) 服务方案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 人员配备状况

1)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3)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8) 投标人简介

(9) 服务承诺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4)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5 投标保证金

/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

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5.3 评标工作

####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

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www.zxgk.court.gov.cn](http://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             |    |                 |                        |                      |            |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br>(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br>(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br>(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Y \geq 20000$  | $10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br>(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br>(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br>(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br>(Z) | 万元 | $Z \geq 12000$  | $8000 \leq Z < 12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br>(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

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
|        |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        | 资质要求        | 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规划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公司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缴纳6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版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  |
|        | 信用记录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www.zxgk.court.gov.cn">www.zxgk.court.gov.cn</a> ）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资格审查文件声明函。 |
|  | 其他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 符合性<br>审查标<br>准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投标承诺函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 投标内容   | 郑州市“十四五”城市更新总体规划         |
|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         |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质量标准   |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b>报价得分：10分</b><br><b>技术部分：60分</b><br><b>商务部分：30分</b>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2<br>(1) | <b>报价得分（10分）</b><br><br><b>投标报价评分标准</b> | <p>价格扣除：</p> <p>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p> |                          |

|              |            |                               |   |
|--------------|------------|-------------------------------|---|
|              |            |                               | <p>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最后评审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10</b></p> |
| 2.2.2<br>(2) | 技术部分 (60分) | <p><b>规划方案完整性 (3分)</b></p>    | <p>对本项目规划范围和相关规划要求的理解和把握内容完整、合理得3分；</p> <p>对本项目规划范围和相关规划要求的理解和把握基本合理得2分；</p> <p>对本项目规划范围和相关规划要求的理解和把握不合理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
|              |            | <p><b>城市现状分析 (4分)</b></p>     | <p>对人口现状、社会经济、城市建设等现状特征的了解程度及对已有更新工作基础的阐述内容详细、合理得4分，对人口现状、社会经济、城市建设等现状特征的了解程度及对已有更新工作基础的阐述基本合理得3分，对人口现状、社会经济、城市建设等现状特征的了解程度及对已有更新工作基础的阐述不合理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
|              |            | <p><b>规划理念和方案构思 (8分)</b></p>  | <p>规划理念有科学性和前瞻性、具有明显技术突破与技术创新的，得8分；</p> <p>规划理念基本合理，有一定技术创新的得5分；</p> <p>规划理念一般，无技术创新的，得2分。</p> <p>缺项得0分。</p>  |
|              |            | <p><b>城市规划现存问题分析 (3分)</b></p> | <p>基于城市发展建设现存问题，以及更新工作面临的瓶颈短板是否详细、合理，内容详细、合理得3分。基于城市发展建设现存问题，以及更新工作面临的瓶颈短板是否详细、合理，基本合理得2分。</p> <p>基于城市发展建设现存问题，以及更新工作面临的瓶颈</p>  |

|  |  |                                  |   |
|--|--|----------------------------------|---|
|  |  |                                  | <p>短板是否详细、合理，不合理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
|  |  | <p><b>工作目标及规划定位</b><br/>(5分)</p> | <p>对本项目规划依据、规划工作目标、规划定位的理解准确、合理得5分。</p> <p>对本项目规划依据、规划工作目标、规划定位的理解基本准确、合理得3分。</p> <p>对本项目规划依据、规划工作目标、规划定位的理解不合理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
|  |  | <p><b>工作思路、重点和技术路线</b> (8分)</p>  | <p>工作重点把握准确，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科学合理，符合相关规范的，得8分。</p> <p>工作重点把握基本正确、工作思路一般，技术路线一般的，得5分。</p> <p>工作重点把握不准确、工作思路不清晰，技术路线不合理得2分。</p> <p>缺项得0分。</p> |
|  |  | <p><b>项目重点难点解决方案</b> (8分)</p>    | <p>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科学有效得8分。</p> <p>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可行得5分。</p> <p>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2分。</p> <p>缺项得0分。</p>      |
|  |  | <p><b>工作计划</b> (4分)</p>          | <p>项目进度安排计划阶段明确，时间节点清晰。内容详细、合理得4分。</p> <p>项目进度安排计划阶段明确，时间节点清晰。基本合理得3分。</p> <p>项目进度安排计划阶段明确，时间节点清晰。不合理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
|  |  | <p><b>质量控制与规划内容深度</b> (5分)</p>   | <p>规划质量及保证措施及制度的周全、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规划的内容深度和相应成果构成清晰、合理性强，得5分。</p> <p>规划质量及保证措施及制度的科学合理，有一定操作</p>   |

|              |                  |                      |   |
|--------------|------------------|----------------------|---|
|              |                  |                      | <p>性；规划的内容深度和相应成果构成清晰、基本合理性，得3分。</p> <p>规划质量及保证措施及制度不合理，操作性差；规划的内容深度和相应成果构成清晰、不合理，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
|              |                  | <b>技术框架（6分）</b>      | <p>对本次城市更新规划的技术框架是否详细、合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合理得6分。</p> <p>对本次城市更新规划的技术框架是否详细、合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基本完整合理得3分。</p> <p>对本次城市更新规划的技术框架是否详细、合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不合理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
|              |                  | <b>人员配备及岗位说明（3分）</b> | <p>人员配备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p> <p>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明确，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
|              |                  | <b>人员管理（3分）</b>      | <p>人员管理方式可行，且工作计划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p> <p>人员管理方式基本可行，且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人员管理方式一般，且工作计划一般，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
| 2.2.2<br>(3) | <b>商务部分（30分）</b> | <b>供应商三体系认证（3分）</b>  | <p>供应商同时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  | <p><b>供应商获奖情况（9分）</b></p>  | <p>（1）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城乡（市）规划设计奖一等奖奖项的，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2）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城乡（市）规划设计奖二等奖奖项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以获奖证书上日期为准，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没有提供则不得分，证书不可重复得分。</p>   |
|  |  | <p><b>所投类似项目业绩（6分）</b></p> | <p>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具有以下相关技术服务实施经验：每提供一项市级及以上城市更新规划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
|  |  | <p><b>服务承诺：（12分）</b></p>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机构设置、响应时间、知识产权等）内容完整专业、全面合理、详尽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完整合理得3分，有漏项或不足的一处扣2分，没有不得分。</p> <p>配合招标人进行方案汇报，评审的措施和建议完整、合理的得5分。</p> <p>配合招标人进行方案汇报，评审的措施和建议基本可行得3分。</p> <p>配合招标人进行方案汇报，评审的措施和建议不可行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其他实质性承诺及服务承诺，内容较好，最优的合理得4分。</p> <p>其他实质性承诺及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基本合理得3分。</p> <p>其他实质性承诺及服务承诺，不合理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

（甲方）

受托人：\_\_\_\_\_

（乙方）

签定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合同甲方（ ）和乙方（ ）就“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十四五”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包1”编制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项目位置与规模：\_\_\_\_\_。

2、项目主要内容：\_\_\_\_\_。

3、项目成果

该项目成果包括：（1）规划文本应完整、系统、有条理，充分表达规划设计的内容和深度，符合规划任务的有关要求；（2）图件：包括区位及区域关系分析图、规划层次和范围图、\_\_\_\_\_等相关图件以及结合上级要求规定的其他相关图件等；（3）附件：包括说明书及\_\_\_\_\_等专题研究。

4、时间要求：以满足上级主管部门的时间要求为准。

#### 二、双方责任、义务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责任：

（1）负责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各种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负责协调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论证会等；

（3）提供规划研究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和调研；

（4）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研究成果各阶段的书面审查意见；

（5）按时支付研究费用。

2、乙方责任：

（1）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2）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交研究成果；

（3）乙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研究报告；经甲方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_\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中期研究报告；审查确定后\_\_\_\_\_个工作日提交最终成果。如有变动，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甲方技术审查等时间除外）内在郑州市履行，乙方以纸质成果及电子成果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提交纸质成果\_\_\_\_\_套，电子成果（PDF、JPG格式）光盘\_\_\_\_\_张。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的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在服务期

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或者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签合同。

####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1、规划研究费用总额：\_\_\_\_\_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20%；第二次为完成规划中期方案，通过专家审议后7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30%；第三次为规划成果通过相关程序审议后7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30%；第四次：设计单位提交全部成果后7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20%（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付款方式为：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50%；第二次为规划成果通过相关程序审议后7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30%；第三次：设计单位提交全部成果后7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20%）。实际付款以财政拨款为准。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若因不可抗力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九、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评审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4、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有效期内，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5、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联系人<br>(或经办人)   |  |                  |  |                    |
| 办公地点<br>(通讯地址)  |  | 邮<br>政<br>编<br>码 |  |                    |
| 电话              |  | 传真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部门负责人           |  |                  |  |                    |
| 项目负责人<br>(或经办人) |  |                  |  |                    |
| 办公地点<br>(通讯地址)  |  | 邮<br>政<br>编<br>码 |  |                    |
| 电话              |  | 传真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服务需求

### 一、规划背景

我国城市发展已经进入到由大规模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并重，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的城市更新时期。根据我国城市发展的新阶段、新形势和新要求，党中央做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重大战略部署。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城市更新行动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建设人民满意的城市，需编制郑州市“十四五”城市更新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

### 二、规划范围和与期限

规划范围包括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金水区、惠济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郑东新区共计8个中心城区行政辖区，总面积约1240平方公里。

本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近期到2025年。

### 三、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建科〔2021〕63号）》

《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郑州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

### 四、规划要求

#### （一）设计深度

在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研究确定符合郑州主城区的城市更新战略定位和空间结构，明确行动抓手和重大项目，并提出城市更新工作实施建议。

#### （二）规划主要内容

- 1、研究郑州市城市更新工作的成效与核心问题；
- 2、研判郑州城市发展阶段和趋势，落实上位战略导向及对城市更新的要求，探索郑州城市更新示范路径；
- 3、制定郑州城市更新目标，研究城市更新策略；
- 4、识别城市更新战略空间，确定城市更新总体空间格局，明确行动抓手和重大项目；
- 5、提出工作组织、配套政策、实施模式等方面的实施建议。

### （三）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研究报告。

其中，规划图件主要包括：

郑州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潜力评价图

郑州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结构图

郑州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更新指引图

郑州市中心城区老旧商业区更新指引图

郑州市中心城区旧厂房更新指引图

郑州市中心城区城中村更新指引图

郑州市中心城区近期城市更新分区指引图

郑州市中心城区近期城市更新重点项目分布图

### （四）成果形式

提供所有成果文件的电子版，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研究报告。规划文本纸质成果 10 套，规格为 A4；规划图件 10 套，规格为 A3。

##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五）付款方式：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 20%；第二次为完成规划中期方案，通过专家审议后 7 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 30%；第三次为规划成果通过相关程序审议后 7 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 30%；第四次：设计单位提交全部成果后 7 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 20%（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付款方式为：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 50%；第二次为规划成果通过相关程序审议后 7 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 30%；第三次：设计单位提交全部成果后 7 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 20%）。实际付款以财政拨款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十四五”城市  
更新专项规划项目包1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66

(封面)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 A包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万元

(6) 投标人邮箱：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一)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三) 项目负责人规划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四) 项目负责人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

(五)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至少连续缴纳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版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

(六)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渠道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七)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十四五”城市  
更新专项规划项目包1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66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 服务方案
-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 人员配备状况
  -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三）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 八、 投标人简介
- 九、 服务承诺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 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A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A包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完成，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十四五”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 |            |       |
| 包号         | A包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投标报价       | 小写：¥_____                     |            |       |
|            | 大写：_____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职称：        | 证书编号： |
|            |                               |            |       |
| 投标内容（服务范围） | 郑州市“十四五”城市更新总体规划              |            |       |
| 服务期限（服务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完成             |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质量标准（服务标准） |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            |       |
| 开标现场联系人姓名： |                               | 开标现场联系人电话： |       |
| 其他         |                               |            |       |

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投标报价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如与响应人响应文件中有一致的，以响应文件正文中的报价函附录为准，不应作为投标无效。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服务内容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 服务方案

- (一) 城市现状分析
- (二) 规划理念和方案构思
- (三) 城市规划现存问题解析
- (四) 工作目标及规划定位
- (五) 工作思路、重点和技术路线
- (六) 项目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 (七) 工作计划
- (八) 质量控制与规划内容深度
- (九) 技术框架
- (十) 人员配备及岗位说明
- (十一) 人员管理
- (十二) 其他

##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br>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投标人简介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 服务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A包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9)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总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2)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A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四、其他资料